**弘光科技大學**

|  |
| --- |
| HUNGKUANG UNIVERSITY |

**食品科技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年學生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

**學校緊急連絡方式**

**🕿： 系辦公室：04-26318652轉5000~5008**

**系主任： 04-26318652轉5000**

**實習課程老師：04-26318652轉5003**

**實習承辦人員：04-26318652轉 5008**

**教官室：04-26318652轉2270~2274**

**系辦公室FXA：04-26319176**

**本校性侵害防治專線:04-26524840**









目錄

壹、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專業實習注意事項................... 8

貳、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實施準則.............11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流程圖................ 17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媒合機制流程圖......... 18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前合約檢視機制及簽訂流程 19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請假流程圖 ......... ....20

弘光科技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流程 21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申訴/糾紛/爭議處理流程... 22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緊急事件流程......... ... 23

參、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作業甘特圖......... ......... ..... 24

肆、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 ......... ......... 25

伍、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 ... 26

陸、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書面報告應注意事項... 27

柒、實習表單......... ......... ......... ......... ......... ...28

弘光科技大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 ....29

弘光科技大學111學年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 ...... 30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111學年烘焙科技組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 32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4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 .35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 49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 51

實習中......... ......... ......... ......... ......... .. . ... 53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第一次輔導教師訪視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記錄表.54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 第一次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 .. 55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 實習機構記錄表...... . ... 56

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同意書...... . ... .....57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58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申訴單.. .... ...... . ... .... 61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工作週記記錄表. .... .... .. ... . .63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記錄表.... ...... . .. .. 68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不適應晤談輔導表. .. . 70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期中報告.... ...... . .. ... . 71

弘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食品科技系實習成績表... ...... . .. ... . 73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74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成績表...... . .. ... .. 78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書面報告封面 ...... . .. ... ...79

**壹、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專業實習注意事項**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則。學生實習一律依各單位

規定配合穿著，以樸素不濃妝為原則。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隨時攜帶筆記本及相關書籍，隨時記錄工作重點及實習心得，以增進實習效果。
2. 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3. 實習學生上下班時間及一切休假均按照實習單位主管之規定。
4. 學生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使校方知悉並請校方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5. 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可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除請教實習單位之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外，並與學校老師及教官聯絡。
6. 學生實習期間應完成期中作業，並於返校日繳交蓋章作註記，實習結束後二個禮拜內應完成期末書面作業繳交。
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製作實習歷程檔案，請於E-portfolilo建置實習歷程資料。**E-portofolio上傳流程:**弘光網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內〝E-portfolilo〞→實習歷程→填寫「實習日/週/月誌/會議記錄」→填寫「實習心得」→填寫「實習活動照片」→填寫「實習反思」等。並於校外實習結束前上傳完成，以備稽核所需。
8. 請實習生注意實習機構之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宣導。
9.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10. 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實習單位對學生實習評分佔70％、期末專業實習書面報告成績20％、實習行前教育訓練10%。

十二、實習時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將下載「警政服務」 APP 納入實習手冊注意事項，在實習說明會中引導學生去下載。"警政署警政服務APP下載網址及說明

如下

警政署警政服務APP下載:<https://reurl.cc/xGOAE1>

**十三、**依110年11月23日110.1學期實習委員會決議，依實習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五點辦理：

1.各系依據實習突發狀況進行分類通報，實習重大事務請務必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1) **一般問題**，如學生實習適應不良，務必請輔導老師妥善輔導並通報各系**，依各系輔導及離退轉介機制辦理。**

(2)**重大事務**，請務必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

急事件通報表」。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以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勞資糾紛、法律相關問題或其他重大事件請通報教務處。

2.《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訂「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請各系需具體落實：

(1) 各系於實習行前說明會或實習手冊，針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事件進行宣導，宜將因應方式與反應途徑納入宣導內容，可參考學務處製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事件的法律意涵、防範與反應程序ppt內容。

(2) 請系務必告知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若遇到任何適應、性平、性騷擾等問題，需主動與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及主任聯繫。

3. 請各系利用系實習委員會向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說明，並提醒實習輔導老師在學生實習期間，除注意學生專業學習表現，也應關心學生生活情況。強化實習訪視輔導老師、實習機構、學生及家長的溝通聯繫，若發現學生有實習適應或其他問題，應及時輔導並積極協助解決，或採取相應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後續爭議擴大或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1)**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需詳加檢視及批閱實習學生日誌、週誌或月誌，若學生有適應不佳之狀況或問題，應立即瞭解及輔導，若需更換實習機構，請依各系離退及轉介機制辦理。若遇重大事件，應立即通報。

(2)**實習機構**若發現學生表現不佳或適應等問題，應立即與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聯絡，切勿讓實習機構自行告知學生暫停或中止實習。

(3) **實習學生**若發現與實習中有損壞其權利或違法不當等事項，需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各系主任或本校教務處聯繫。

**其他注意事項：**

1.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及指導者，實習單位有權停止該學生實習。

2.至實習單位報到時，請攜帶照片及身份證明，其餘請依各實習單位之要求。

3.實習期間:**111年07月01日至11月03日止**。依具本校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校外實習因應方案。

4.實習期間期中返校座談會預定於

日期：**111年09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00** 地點：第二會廳

\***請記得一併攜帶實習期中作業返校蓋章註記。**

貳、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實施準則

20290-038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4 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

第一條 為推動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實習之實務經驗及拓展專業視野，特定訂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準則 (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課程目標及內容如下：

學生透過實務工作經驗，可提升學生理論與專業知識之機會進而統整所學，藉由實務經驗強化專業能力與職場之認知等專業相關能力。

一、運用實習單位提供良好實習場所，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的精神。

二、「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產生更深的體認。

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四、訓練學生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增進專題報告、寫作能力、檢驗分析、產品實作及表達能力。

六、培養學生在工作上、生活上獨當一面的處事能力及提升競爭力，畢業後容易進入職場。

第三條 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日間部為專業必修課程9學分為期4.5個月，不得低於720小時為原則；進修部為專業選修課程3學分，為期2個月，並不得低於240小時為原則(含海外及兩岸實習)，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學生，其實習單位及時段，由本系全權安排之。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日間部皆於暑假期間至11月中舉行，而進修部四技同學除於暑假期間舉行外，亦可選擇於學期中實習。

第四條 實習機構需經本系、院評估合格後，本系會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作為兩造未來實習合作之法定依據。

第五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學生需先填妥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其實習單位之安排，乃依下列原則排定之：依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名額、條件及特殊規定，並依該生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來排名，且依名次及學生志願順序排定之。

第六條 本系四技日、進修部學生推薦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單位者，皆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同學，若經確定分發實習單位，均不得再更改之；且皆需填寫實習切結書，以示負責。

第八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同學，實習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

一、無故曠課達三天者。

二、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經本系調查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

該生實習單位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成績計算，實習單位評分佔總成績70%**、**期末報告佔總成績20%、實習行前教育訓練10%。

第十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同學其實習書面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若逾期未繳交者，其專業實習報告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為維護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注意事項：

一、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以本系專業相關廠商為主，學生實習期間，由系上老師認養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情況及追蹤改善實習問題。同時建立「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以評估實習機構的合適性。

二、 實習機構篩選機制：

(1)本系以學生學習立場為考量依據，積極開發績優廠商，並依據學生實習內容與訪視老師意見，淘汰不適合之實習單位，為學生進入未來就業職場把關。

(2)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生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及指派工作 。

三、實習機構媒合：

(1) 本系透過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並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2) 由學校發函調查機構接受實習之意願調查。

(3) 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參與系上召開實習說明會。

(4) 學生依志願進行選填實習機構之條件填寫實習意願申請單，依成績及各項活動或證照取得決定優先順序。

四、實習座談會辦理方式：

本系於實習前，安排相關實習輔導訓練，學長或學姐實習經驗分享，透過職前經驗分享讓學生至校外暨海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並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五、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

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學生實習報到一週後，輔導教師需至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實習學生，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輔導教師至少訪視**1**為原則，輔導學生或訪視結束後，輔導教師須填寫「輔導教師訪視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記錄表」並留下記錄。

七、本系實習生須填寫期中作業，並於期中返校時繳交給實習輔導老師評閱。

八、實習機構指導職掌:

(1)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實習之參考。

(2)可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3)實習期間可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指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4)機構指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5)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指導老師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管理方式：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按時出勤，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辦理請假，請參閱「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並依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 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始可獲得學分。

十、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可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及申請申訴管道(包括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 申訴。

十一、學生參與校外暨海外實習課程後需填寫「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滿意度問卷」，針對學生提出的建議安排實習檢討會，並邀請實習單位主管出席座談會，對實習過程進行評估與瞭解。

十二、安排參與大陸(或海外)實習學生於聯合班會向系上所有師生公開分享其實習成果，另外參與國內實習學生則挑選特色案例供系上師生分享。

十三、實習機構需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評估該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將結果彚整提至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視情形進一步溝通與修正調整課程，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第十二條 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將依下列計算

一、食品科技組或烘焙科技組其相關科目學習成績以 60%計算，由本系各組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所定挑選5科成績予以平均。

二、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大型活動或比賽等20％(包括啦啦隊比賽10分、合唱團比賽10分、代表系上參加全國大食盃或大生盃等球隊或球類比賽者每年加5分、系學會滿期加5分)。各項食品相關證照10%(證照乙級10分、證照丙級5分，上限10分)。愛系志工5%。

三、參加專業實習說明會**5**%。

第十三條 推薦實習單位需遵守本系實習組公告之期限，逾期即不得再推薦實習單位。

第十四條 實習生離退暨轉介機制

一、實習生離退條件

(1)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機構及學校輔導老師輔導後仍不改正者

(2)學生遭遇困難或重大變故

(3)休學

二、輔導轉介機制

(1)負責該生實習之學校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表】

(2)若經輔導後表現不佳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法立即處理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3)因故中止實習之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但國外(大陸) 得申請轉換至國內，國內不得轉換至國外。

三、最晚應於實習開始後第4週前完成實習離退轉換程序。

第十五條 本系每學年皆須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本系實習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提供至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六條 當校外暨海外實習單位公布後，同學於簽名確認之前，可與其他同學相互交換單位，但不得更改校外暨海外實習梯次、放棄原公布之實習單位而要求更改為推薦實習單位、或放棄本次實習，且確定後，皆須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監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切結書】，以遵守本系所有規定。

第十七條 若本系實習同學於實習單位期間發生志趣不合或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進行了解輔導後，若仍執意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且有正當理由並可提供相關證明者，需填寫【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但以一次為限，若影響該生畢業年限，則由該生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緊急事件，應立即通 報實習機構主管、導師或負責訪視老師，以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系實習緊急事件流程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爭議事件，應依本系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流程處理，並填寫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報告單。

第二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發生重大傷害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校外暨海外實習，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輔導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9學分折抵實習學分以補足畢業學分。

第二十一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採彈性評量方式，並依學生特殊狀況為其個別化評估媒合機構，或另選修【實務專題】課程9學分折抵實習學分。前項實習相關專業課程，由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均提交本系實習會議審議，決議內容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 10 月19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會議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實習委員修正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3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16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3日系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 04月30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2月24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流程圖**

完成實習

專業實習流程及說明

寄發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

召開第一次實習說明會

召開第二次實習說明會

統計實習機構實習生人數

學生選擇實習單位並繳交成績單

召開第三次實習說明會(公告學生實習單位)

函送實習申請文件

製作實習資料袋文件(合約書、學生名冊、課綱、實習個別計畫、實習手冊…等)

召開第四次實習說明會

公告本系實習訪視老師認養名單

辦理實習行前教育訓練

實習離退轉換申請

實習實地\*自暑假至11月中結束

(撰寫實習日誌、各項實習報告…等)

訪視實習生至少2次

實習期間學生返校1次

回收個實習表件

含機構滿意度、機構滿意度、時數證明、訪視概況與回饋紀錄…等

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期末報告、期中報告…等)

實習發表會

\*聯合班會經驗分享

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機構與訪視老師)

學校統一加保

團體傷害保險

實習單位確認

實習檢討會

(實習機構與學生)

實習單位完成實習計畫書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媒合機制流程圖**

實習委員會審議機構資料

由系上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評估

審查不通過

實地勘察

安全消防、工作環境、

工作職位

審查通過

回報實習委員會結果

單位申請文件

公司執照、營業登記、

公司介紹

回覆單位不通過原因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納入實習機構名單公告

回覆單位不通過原因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前合約檢視機制及簽訂流程

依照工作內容不同調整合約條文

學校公版契約

提供企業審合

合約重點審閱

＊合約期間

＊工作時數

＊實習待遇

＊辦理保險

＊實習課程大綱

本系實習業務負責人審查

秘書室法務律師審查意見

協調無疑義

協調有疑義

雙方二次協調

雙方簽約，合約用印後，各留存一份

合約書影本供學生及學生家長留存

協調無疑義

協調有疑義

婉拒回絕

雙方簽約，合約用印後，各留存一份

合約書影本供學生及學生家長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請假流程圖

是

其餘請至食科系網站-實習專區表單下載並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

將收到系辦助理通知不符合規定，並請盡快補交資料，否則其請假申請列入不處理之表單

病假當日務必告知實習機構主管、系辦，並於病假事後傳真就醫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補請假

實習中申請請假均依

實習單位規定

病假

將由系辦助理整理成冊後，交給實習單位，病假、公假、喪假申請者則會消除其缺席紀錄；事假者請務必補齊實習時數，並填寫「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記錄表」

公假

喪假

事假

其他

喪假需有訃聞或家長證明，公假需事先檢附證明文件，並依單位規定完成請假申請

事假需事先檢附證明文件，並依依單位規定完成請假申請

核對其請假事由及檢附證明是否符合

符合將送交系主任審核是否同意通過請假

不通過將收到系辦助理通知

是

否

否

弘光科技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流程

學校督導評估新機構之實習內容

實習生

系上或輔導老師指導

繼續實習

機構指導

繼續實習

填寫證明文件

(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轉換國內/外實習單位

選擇重新實習機構

口頭

告知

輔導

成功

改善

未改善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申訴/糾紛/爭議處理流程**

實習生

實習機構督導/主管

問題解決

學校輔導老師

是

否

結案

系實習會議

(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校輔導老師、實習生、實習生家長…等)

**備註：本處理流程海外實習亦適用。**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緊急事件流程**

訊息傳入

妥善處理、完整記錄

否

是

實習生或實習單位

資料

蒐集

人、事、時、地、物、如何收集、為何發生

反應負責實習相關人員(系上及輔導老師)

趕赴現場緊急處理

結案

協調相關人員支援處理

報告

導師

家長

系主任

結案

判斷是否重大危機事件

參、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作業甘特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項目 | 110  年12月 | 111年1月 | 2  月 | 3  月 | 4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12年1 月 | 備註 |
| 召開第1 次實習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寄發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統計實習單位提供實習人數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召開第2 次實習說明會媒合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學生選填實習單位暨家長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學生成績排序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公告學生分發實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實習機構面試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實習學生名單確認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召開第3 次實習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學生確認實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老師)名單確認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
| 與實習機構簽定實習合約書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印製學生實習手冊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學校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召開第4 次實習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函送學生實習名單至實習機構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實習行前訓練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學生赴實習機構報到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學生期中返校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實習輔導教師至各實習機構訪視(至少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
| 教師繳交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實習學生紀錄表及實習機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
| 實習機構繳交實習生成績單及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召開實習檢討會  (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系辦  實習生 |
| 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檢討會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實習生繳交書面報告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 |
| 教師繳交書面報告成績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
| 實習機構檢討座談會  (課程委員會議) |  |  |  |  |  |  |  |  |  |  |  |  | ■ |  | 系辦 |
| 實習成績登錄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 系辦  老師 |

肆、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一、居住安全

1. 租屋前先留意環境出入人員屬性，進出份子複雜亦可能有安全上的疑慮。

2. 租屋地點、租期、租金、押金金額、提供之設備設施、房租繳納時間等，應於租賃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之權利義務。

3. 確認一樓大門是否能緊閉，安全門、鐵窗是否暢通。加裝鐵窗逃生口平時須上鎖以防宵小，但開啟之鑰匙須置於眾人隨手易得的位置，勿置放於抽屜中，以免發生意外時因慌亂而遍尋不著，錯失了逃生先機。

4. 頂樓加蓋的房子對外門戶通常會保持開放狀態，頂樓上又常見一些公用設施如：水塔、水管、瓦斯錶等等，居於頂樓加蓋房子須特別注意個人門戶安全，以防宵小躲於暗處，或假冒維修人員身份進入，造成人身或財務的損失。

5. 檢視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若陽台部份加蓋出去並用窗戶圍起，則視同為室內，使用時若忽略通風問題，極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建議請房東換裝電熱水器。

6. 一、二樓及頂樓加蓋部份較易遭竊(不需進入大門)，尤其是在二樓若無加裝鐵窗，竊賊極易自一樓加裝的雨棚或屋頂爬入屋內。

7. 決定租屋前，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並要求房東加裝鐵窗、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安全設備，這些設備上的要求應事先表明，並在契約中明訂清楚。

8. 木板隔間材質不但隔音差還易燃，若遇火災即易釀成巨災。

9. 居住大樓逃生動線須熟知，走道上須加裝緊急照明燈，因發生火災時會濃煙密佈、電路全斷，在一片漆黑中，若無指示照明指引，較不易找到逃生出口。

二、結構安全

1. 注意樑柱有無裂痕或是否彎曲，鐵門、窗戶、嵌入式衣櫥的門是否會卡住無法打開，若該屋樓下有營業場所，不妨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曾為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棟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

2. 利用原子筆或彈珠等會滾動的物品，測試房子是否有傾斜。

三、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學校督導。

資料來源：崔媽媽基金會租屋手冊。

1.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學生實習期間之病、事、喪假等假別申請與手冊牴觸者均依實習機構之規

定辦理。

備註:

1. 請假學生一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請假單」，並經實習單

位指導老師簽准後，先拍照傳給導師或傳真到系辦 (04-26319176)，實習結

束再將上述之實習請假單結集成冊交至系辦承辦人員。

1. 實習結束後，學生填具「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記錄表」，並附於專業實習書面

報告中。

3.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陸、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書面報告應注意事項

一、期中作業(格式見學生實習期中報告)說明:以111/9/17前以實習內容、心得、遇到的困難等為內容，可手寫或電子檔(列印出來)，A4大小，需300字以上，在實習返校日111/09/17(六)時帶至學校，會蓋章註記代表期中作業已交。

二、期末實習書面報告佔總成績之20％。

三、期末實習書面報告請一律使用A 4影印紙膳寫並**膠裝成冊**，於實習完成後二週內交齊至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實習書面報告請按以下各點逐一分段詳細說明：

1.封面請清楚註明實習單位、實習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及學校單位輔導老師等，否則退回不予計分 (封面範本請見表單)。

2.實習內容（包括實習目的、實習單位簡介、實習流程、方法、工作日誌表、請假紀錄表、結果與討論）及各項作業。

3. 個人實習心得不能單純只有心得(可以討論學校課程對實習內容之應用及建議）。

4. 實習書面報告評分項目:實習單位介紹、實習工作內容介紹、實習心得報告、對實習單位建議，各種附件，如:工作日誌表、請假紀錄表、參考文獻、結果與討論、相關照片等

5. 實習書面報告成績表請一併裝訂於期末書面報告第一頁。

6. 實習期中作業應置入期末書面報告最後一頁一併裝訂。

**柒、實習表單**

**實**

**習**

**前**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 | | | 是否為合法立案機構 | | | | | □是　□否 |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培育目標及專長 |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是否符合專長與實務經驗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輪班 | | □是 □否 工作 時，做 休 。 | | | | | | | | | | | | |
| 工作時間 | | 每週 時 | | | | | 住宿 | | | | | □供宿 □自理 | | |
| 加班時間 | | 每日 時  每週 時 | | | | | 提供薪資額度 | | | | |  | | |
| 勞健保 | | □是 □否 | | | | | 膳食 | | | | | □自理 □供餐 | | |
| 提撥勞退基金 | | □是 □否 | | | | | 配合簽約 | | | | | □是 □否 | |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 | | | | | | | | | | | |
| 工作時間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工作環境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工作安全性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工作專業性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 | | □5 | | □4 | | | □3 | | | □2 | | □1 (負荷不適合) | |
| 勞動條件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安全衛生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培訓計畫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合作理念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薪資福利 |  | | □5 | | □4 | | | □3 | | | □2 | | □1 | |
| **評估總分** | | \_\_\_\_\_\_\_\_\_\_\_分（滿分50分） | | | | | | | | | | | | |
| **三、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四、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 | | | | | | | | | | | | | |
| 評估教師 | | | | 系主任 | | | | | | 院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實習委員會 | | | | | | 院實習委員會 | | | | | | | | |
| □通過 □未通過  會議時間： | | | | | | □通過 □未通過  會議時間： | | | | | | | | |

註：1.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2.實習機構評估建議總分達40分且各項目達4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3.本表於評估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方能列為實習單位。 FM-20290-003 表單修訂日期:110.05.12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技大學111學年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

學制：□日間部　□進修部　 班級： 年 班

學號： 座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專業實習時間：111年07月01日 至 111年11月03日，共18週

|  |  |  |  |
| --- | --- | --- | --- |
| **推薦實習單位名稱** | | | |
| ※如已完成學生推薦實習單位申請之同學，可不用填選意願順序 | | | |
| **實習單位意願優先順序**  **★請同學務必慎重填寫意願序。如依照意願序及成績排序評比過後，仍無法錄取意願單位時，將由系上指派實習單位，不得有議。** | | | |
| NO.1 | NO.2 | NO.3 | NO.4 |
| NO.5 | NO.6 | NO.7 | NO.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成績** （註１） | 學年度 |  |  |  |  |  | 五科  平均成績  （Ａ） |
| 科目 | 食品加工學  (一) |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 食品加工學(二) |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 生物化學(一) |  |
| 成績 |  |  |  |  |  |
| 學年度 |  |  |  |  |  | (Ａx 0.6）分數 |
| 科目 | 生物化學(二) | 食品微生物  (含實驗) | 普通微生物學 | 食品化學(一) | 食品衛生  與安全 |  |
| 成績 |  |  |  |  |  |
| **任選分數最高五個科目之總成績** | | | | | |  |

註:(1)歷年成績:含食品加工學(一)、食品加工學實驗(一)、食品加工學(二)、食品加工學實驗(二)、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二)、食品微生物(含實驗)、普通微生物學、、食品化學(一)、食品衛生與安全等科目任選5科成績最 高者。

(2)學生實習地點由實習組依照所合作之實習單位分配之。

**(3)實習安排:依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任選五科平均成績\*0.6+參加大型活動\*0.2+參加實習說明會\*0.05+愛系志工\*0.05+專業證照\*0.1〕高低**

**實習意願排序。**

**★ 附歷年成績單，參加大型活動由系學會佐證**，**參加實習說明會由系上依簽到記錄計算之，專業證照影本黏貼於背面。**

(4)若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含食品加工學(一)、食品加工學實驗(一)、食品加工學(二)、食品加工學實驗(二)、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二)、食品微生物(含實驗)、普通微生物學、食品化學(一)、食品衛生與安全等順序評比之。

**★ 如依照自願序及成績排序評比過後，仍無法入取自願單位時，將由系上指派實習單位，請同學慎重填寫。**

(5)請填妥資料並與家長討論，如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6)繳交期限至**111.04.07(四)**截止，如逾期未繳交將由系上自行分配，不得有議。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務必請家長簽章)

|  |  |
| --- | --- |
| **專業證照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空白處** | |
| **丙級證照** | **乙級證照** |
| 1張占總成績5分，最多2張 | 1張占總成績10分，最多1張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111學年烘焙科技組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

學制：□日間部　□進修部　 班級： 年 班

學號： 座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專業實習時間：111年07月01日 至 111年11月03日，共18週

|  |  |  |  |
| --- | --- | --- | --- |
| **推薦實習單位名稱** | | | |
| ※如已完成學生推薦實習單位申請之同學，可不用填選意願順序 | | | |
| **實習單位意願優先順序**  **★請同學務必慎重填寫意願序。如依照意願序及成績排序評比過後，仍無法錄取意願單位時，將由系上指派實習單位，不得有議。** | | | |
| NO.1 | NO.2 | NO.3 | NO.4 |
| NO.5 | NO.6 | NO.7 | NO.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年成績** （註１） | 學年度 |  |  |  |  |  | 五科  平均成績（Ａ） |
| 科目 | 烘焙學 | 烘焙實作原理 | 麵包實作(二) | 西點蛋糕實作(二) | 食品化學  (含實驗) |  |
| 成績 |  |  |  |  |  |
| 學年度 |  |  |  |  |  | (Ａx 0.6）分數 |
| 科目 | 食品加工學  (含實驗) | 食品衛生  與安全 | 食品微生物  (含實驗) | 食品分析  (含實驗) | 餅乾實作 |  |
| 成績 |  |  |  |  |  |
| **任選分數最高五個科目之總成績** | | | | | |  |

註:(1)歷年成績:含烘焙學、烘焙實作原理、麵包實作(二)、西點蛋糕實作(二)、食品化學(含實驗)、食品加工學(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微生物(含實驗)、食品分析(含實驗)、餅乾實作等科目任選5科成績最高者。

(2)學生實習地點由實習組依照所合作之實習單位分配之。

**(3)實習安排:依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任選五科平均成績\*0.6+參加大型活動\*0.2+參加實習說明會\*0.5+愛系志工\*0.05+專業證照\*0.1〕高低**

**實習意願排序。**

**★ 附歷年成績單，參加大型活動由系學會佐證**，**參加實習說明會由系上依簽到記錄計算之，專業證照影本黏貼於背面。**

(4)若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烘焙學、烘焙實作原理、麵包實作(二)、西點蛋糕實作(二)、食品化學(含實驗)、食品加工學(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微生物(含實驗)、食品分析(含實驗)、餅乾實作等順序評比之。

**★ 如依照自願序及成績排序評比過後，仍無法入取自願單位時，將由系上指派實習單位，請同學慎重填寫。**

(5)請填妥資料並與家長討論，如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6)繳交期限至**111.04.07(四)**截止，如逾期未繳交將由系上自行分配，不得有議。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務必請家長簽章)

|  |  |
| --- | --- |
| **專業證照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空白處** | |
| **丙級證照** | **乙級證照** |
| 1張占總成績5分，最多2張 | 1張占總成績10分，最多1張 |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暨海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弟 就讀 系，茲 同意於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期間，前往校外實習機構進行校外暨海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姓名： 簽名及蓋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聯絡地址：

聯絡電話：

行動電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雇傭關係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職責
2.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_\_\_\_\_\_\_系，學生：\_\_\_\_\_\_\_、\_\_\_\_\_\_\_\_\_等\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3.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4. 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5. 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6.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7.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8.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9.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0.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11. 合約期限
12.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_\_\_\_\_週。
13. 每週實習時數：\_\_\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_小時。
14.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15.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16.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二、三項之約定。
17. 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甲方有延長訓練課程時數之必要，其得延長之時數及方式，應比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於實習計畫事先載明始得為之。

三、實習場所：

1.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1. 薪資：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　　　　　　元之月薪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 元之時薪
2.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實習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實習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3. 福利：
4.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5.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6.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7. 其他公司福利：
8.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1.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2. 丙方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協助丙方依前開規定請求補償。
3.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4.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2.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3.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4.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三）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四）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五）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 、實習爭議協調：

1.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1. 本實習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4.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5.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6.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1份。

□ 製作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丙 方：(未滿20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附件 實習課程大綱

**弘光科技大學○○系○○○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學制 |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
| 實習課程名稱 | 專業實習 |
| 實習課程類別 | ▓必修 □選修  □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醫護類實習□海外實習□其它類實習 |
| 實習時間／學分 | 四 年級 第 1 學期 第 1 週 至 四 年級 第 1 學期 第 18 週  總計 小時／　　學分 |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  |  |  |
| --- | --- | --- |
| 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 | 實習課程目標 | 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
|  |  |  |

**參、實習課程內容**

（可參下列範例撰寫，也可依需要將下列表格稍做修改後撰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內容 | 單元主題 | 公司文化、相關術語、訓練課程流程介紹學習 | 現場流程、基本訓練及能力測試 |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全染】 |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離子燙】 |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捲吹直】 |
| 實習內容 | 認識環境、注意事項、介紹品牌精神+視覺印象+接待流程及電話應接技巧+成果驗收 | 肩頸按摩+臉部淋巴按摩+包頭+卸妝+清潔+活泉水+敷面膜+冰(溫)眼膜實習 | 斑形成原因/左旋C及如何進入皮膚優缺點+  超聲波及脈衝式離子導入+儀器操作+成果驗收 | 面皰形成原因與治療&惡化因素&藥物治療  +成果驗收 | 果酸換膚介紹&治療程序&百分比  +成果驗收 |
| 實習目標 | |  |  |  |  |  |
| 課程時間  （共18週） | | 第一週 | 第二週 | 第三、四週 | 第五、六週 | 第七、八週 |
|  |  |  |  |  |
| 第九、十週 | 第十一、十二週 | 第十三、十四週 | 第十五、十六週 | 第十七、十八週 |
|  | |  |  |  |  |  |
| 學分  （共9學分） | | 9學分 | | | | |

**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學生實習期間由訪視老師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1次，瞭解學生的適應

狀況。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實習機構依實際狀況規定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請說明評量方式、工具與所佔百分比）

訪視老師以口頭詢問學生，並填寫訪視記錄表。

訪視老師依實習生書面報告20%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請說明評量方式、工具與所佔百分比）

實習機構依實習生實際狀況規定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

學生於實習中，完成期中作業，並於實習結束後完成書面報告

**陸、實習作業**

1. 期中作業:書面報告1份

2. 期末報告 : 書面報告1份

**柒、其他**

非雇傭關係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1.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_\_\_\_\_\_\_系，學生：\_\_\_\_\_\_\_、\_\_\_\_\_\_\_\_\_等\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2.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4. 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5.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6.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7.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8.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9.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一）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_\_\_\_\_週。

（二）每週實習時數：\_\_\_\_\_\_\_小時，共計實習總時數：\_\_\_\_\_\_小時。

（三）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予休假。

（四）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實習場所：

1.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 福利：
3.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5.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6. 其他公司福利：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1.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無須另辦保險。
2.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3.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二)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四)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

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1.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2.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3.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4.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5.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 、實習爭議協調：

1.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1. 本實習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4.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5.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6.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1份。

□ 製作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丙 方：(未滿20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附件 實習課程大綱

**弘光科技大學○○系○○○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學制 |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
| 實習課程名稱 |  |
| 實習課程類別 | □必修 □選修  □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醫護類實習□海外實習□其它類實習 |
| 實習時間／學分 | 年級 第 學期 第 週 至 年級 第 學期 第 週  總計 小時／　　學分 |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  |  |  |
| --- | --- | --- |
| 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 | 實習課程目標 | 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
|  |  |  |

**參、實習課程內容**

（可參下列範例撰寫，也可依需要將下列表格稍做修改後撰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內容 | 單元主題 | 公司文化、相關術語、訓練課程流程介紹學習 | 現場流程、基本訓練及能力測試 |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全染】 |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離子燙】 | 實務技術項目學習及能力測試【捲吹直】 |
| 實習內容 | 認識環境、注意事項、介紹品牌精神+視覺印象+接待流程及電話應接技巧+成果驗收 | 肩頸按摩+臉部淋巴按摩+包頭+卸妝+清潔+活泉水+敷面膜+冰(溫)眼膜實習 | 斑形成原因/左旋C及如何進入皮膚優缺點+  超聲波及脈衝式離子導入+儀器操作+成果驗收 | 面皰形成原因與治療&惡化因素&藥物治療  +成果驗收 | 果酸換膚介紹&治療程序&百分比  +成果驗收 |
| 實習目標 | |  |  |  |  |  |
| 課程時間（共18週） | | 第一週 | 第二週 | 第三、四週 | 第五、六週 | 第七、八週 |
|  | |  |  |  |  |  |
|  | | 第九、十週 | 第十一、十二 週 | 第十三、十四週 | 第十五、十六週 | 第十七、十八週 |
|  | |  |  |  |  |  |
| 學分  （共9學分） | | 9學分 | | | | |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學生實習期間由訪視老師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1次，瞭解學生的適應

狀況。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實習機構依實際狀況規定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請說明評量方式、工具與所佔百分比）

訪視老師以口頭詢問學生，並填寫訪視記錄表。

訪視老師依實習生書面報告20%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請說明評量方式、工具與所佔百分比）

實習機構依實習生實際狀況規定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

學生於實習中，完成期中作業，並於實習結束後完成書面報告

**陸、實習作業**

1. 期中作業:書面報告1份

2. 期末報告 : 書面報告1份

**柒、其他**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 實習機構單位 | |  | | | 機構輔導教師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 | 實習學生 系所 | | 食品科技系 | | | 實習學生 班級 |  | | |
| 校內輔導教師 | |  | | | 實習課程分類 | | □暑期實習■學期實習  □學年實習□醫護類實習  □海外實習□其他： | | |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 **111/07/01-111/11/03** | | |
| **實習學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實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實習課程內涵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實習期間 | | | 實 習 訓 練 主 題 | | | |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 | | | | 機構輔導 教師 |
| 1 | 第一階段／第 週~第 週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2 | 第二階段／第 週~第 週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3 | 第三階段／第 週~第 週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4 | 第四階段／第 週~第 週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5 | 第五階段／第 週~第 週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6 | 第六階段／第 週~第 週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  指導與資源說明 | | | |  | | | | | | | | | |
| 機構輔導教師 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 | | |  | | | | | | | | | |
| 校內輔導教師 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 | | |  | | | | | | | | | |
|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 | | | | | | | | | | |
|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 | | | (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實習歷程、反省心得等，指標可檢附評量表) | | | | | | | | | |
|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 | | | (包含評核人員、配分、時間) | | | | | | | | | |
|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 | | | (包含機構輔導教師和學校輔導教師，如何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 | | | | | | | | | |
|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 | | | | | | | | | | | | |
| * 通過 | | | | | | | | | | | | | |
| * 不通過，第\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部份相同□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 | | 校內輔導教師 | | | 學校系所主管 | | | 機構輔導教師 | | | 實習學生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1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 |  | | 檢核日期 | | 年　　　月　　　日 |
| 系所 | |  | | 年級／班級 | |  |
| 學生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住宿調查 | |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套房；□雅房）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自家住宅，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校外租屋-套房；□校外租屋-雅房） | | | | |
| 住宿地址 | |  | | | | |
| 住屋環境安全 | 分 類 | 題 號 | 檢核項目 | | | |
| 住宿環境 | 01 |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透天厝　□公寓　□電梯大樓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佳　□適中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磚牆建造　□木板建造 | | | |
| 消防設施 | 02 |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是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是　□否 | | | |
| 逃生設施 | 03 |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是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是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是　□否 | | | |
| 門禁安全 | 04 |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是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是　□否 | | | |
| 照明設備 | 05 |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是 □否 | | | |
| 資 訊 | 學校 | 校安中心24hr電話：04-26338000 | | |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 |
| 警方 | 明秀派出所電話：04-26314309 | | |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 |

|  |  |
| --- | --- |
| 訪視教師  簽章 |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
|  |  |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 (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2張):**

|  |  |
| --- | --- |
| **住宿環境照片** | |
|  |  |
|  |  |

**實**

**習**

**中**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第一次輔導教師訪視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日期 | 年月日 | 學期：111. 1學期 | | | | | |
| 實習機構 | «實習單位名稱» | | | | | | |
| 實習地點 | «地址» | | | | | | |
| 系級 | 食品科技系 «班級» | | | | | | |
| 學生姓名 | «實習學生» «學號» | | | | | | |
| 訪視輔導方式 | □ 至實習單位訪視 □ 全程於實習單位參與實習 | | | | | | |
| 學生實習表現 | 一、請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 | 1 | 2 | 3 | 4 | 5 |
| 1. 學生實習態度與積極度 | |  |  |  |  |  |
| 2. 學生實習工作量合理性 | |  |  |  |  |  |
| 3. 學生實習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 |  |  |  |  |  |
| 4. 學生實習出缺勤情況 | |  |  |  |  |  |
| 5. 學生與單位主管相處情形 | |  |  |  |  |  |
| 6. 學生與單位同事相處情形 | |  |  |  |  |  |
| 7. 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份同事之互動 | |  |  |  |  |  |
| 8.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 |  |  |  |  |  |
| 實習工作情形 | 請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 | | 1 | 2 | 3 | 4 | 5 |
| 1. 實習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 |  |  |  |  |  |
| 2. 實習工作分配是否適當 | |  |  |  |  |  |
| 3. 實習工作量是否合理 | |  |  |  |  |  |
| 4. 實習工作中學生與主管相處情形 | |  |  |  |  |  |
| 5. 實習工作中學生與同事相處情形 | |  |  |  |  |  |
| 6. 是否安排實習職前與在職訓練 | |  |  |  |  |  |
| 學生意見 |  | | | | | | |
|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  | | | | | | |
| 綜合輔導訪視意見 |  | | | | | | |
| 實習機主管  **簽名**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2. 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3. 訪視老師： 系主任：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 第一次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食科系«班級» | 學號及姓名 | | «學號» «實習學生» | | | | | | 實習機構 | | «實習單位名稱» | | | | | | | | | 訪談時間 | | 年月日 | 方式 | |  | | | | | | **實習生是否已了解，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 | | | | | | | | **□是**  **□否** | | | 訪談**實習生** | 問題內容 | | 很滿意 | 滿意 | | 尚可 | 不滿意 | | 很不  滿意 | | 1.對目前實習環境、地點是否適應？ | |  |  | |  |  | |  | | 2.對目前實習工作之自我表現是否滿意？ | |  |  | |  |  | |  | | 3.對公司之實習訓練課程是否吸收？ | |  |  | |  |  | |  | | 4.對實習工作時段之安排是否恰當？ | |  |  | |  |  | |  | | 5.對目前實習職務及工作分派是否能勝任？ | |  |  | |  |  | |  | | 6.與主管、同事之關係互動是否融洽？ | |  |  | |  |  | |  | | 7.對主管之領導及管理是否接受？ | |  |  | |  |  | |  | | 住宿調查 | | □家裡 □學校宿舍 □公司宿舍 □租屋 | | | | | | | | | 是否超時加班 | | □是 □否 | | | | | | | | |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 | □是 □否 | | | | | | | | | 學生建議事項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受訪實習生簽名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實習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 | | 系主任: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 實習機構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 | | | «實習單位名稱» | | | | | | | |
| 實習單位/部門 | | |  | | | | | | | |
| 訪談時間 | | | 年 月 日 | | 方式 | |  | | | |
| 訪談**單位主管** | 問題內容 | | | 很滿意 | | 滿意 | | 尚可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
| 1.實習生對實習工作內容，是否能吸收？ | | |  | |  | |  |  |  |
| 2.實習生平日工作時，是否能積極投入？ | | |  | |  | |  |  |  |
| 3.在機構內與同仁相處，是否融洽？ | | |  | |  | |  |  |  |
| 4.實習生平日的學習能力如何？ | | |  | |  | |  |  |  |
| 5.實習生的綜合表現如何？ | | |  | |  | |  |  |  |
| 實習生是否具備公司所需能力 | | □是 □否 | | | | | | | | |
| 未來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合作 | | □是 □否 □考慮中 | | | | | | | | |
| 實習生表現優良事蹟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 | (請具體說明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過程中，所提供的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定期考核情況) | | | | | | | | |
|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意見 | |  | | | | | | | | |
| 實習廠商 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受訪單位主管 簽名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實習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 | | | | 系主任:  年 月 日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學號　　 　　　 　 　，就讀　　　　　　　系　　　 　　　班，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　　　　　　　　　　　　　　　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而轉至　　　　　　　　　　　　　 機構進行後續之校外實習課程。

* 個人適應不良
* 違反機構規定：
* 其他原因：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 | | | 班級： | |
| 姓 名 |  | | | 學號 | |  | |
| 原實習機構 |  | | | 離職日期 | |  | |
| 新申請  實習機構 |  | | | 擬報到日 | |  | |
| 離退原因及  自我檢討 |  | | | | | | |
| 家長簽名 |  | | 聯絡電話 | | |  | |
| 實習單位指導  老師意見 | □ 同意 □ 不同意  ※原因：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 | | | | | |
| 本系訪視  老師意見  （檢討及評估） | 老師簽名： | | | | | | |
| 備註 | ※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及本系指導老師輔導後若仍決意終止實習單位或擬請轉換實習單位時，則需填寫申請表，但以一次為限，若影響該生畢業年限，則由該生自行負責。 | | | | | | |
| **申請人** | **承辦人員** | **訪視老師** | | | **實習組**  **負責老師** | | **系主任**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專業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家長/監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學號　　 　　　 　 　，

就讀　　　　 　　　系　　　 　　　班，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

退出　　　　　　　　　　　　　　　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而轉至　　　　　　　　　　　　 　 機構進行後續之校外實習課程。

□ 個人適應不良：

□ 其他原因：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 長 / 監 護 人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學號 |  |
| 學生姓名 |  | | |
| 實習期間 |  | 實習總時數 |  |
| 原實習機構 |  | 離職日期 |  |
| 新申請實習機構 |  | 報到日期 |  |
| 離職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方案) | 學生簽名： | | |
| 輔導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新工作內容之評估) | 輔導老師： | | |
| 申請結果 | 結果說明  經 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

導 師： 系主任： 院長：

FM-20290-002 表單修訂日期:110.05.12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申訴單

申訴單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訴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 | | |
| 系所／班級 |  | 學號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實習機構  名稱 |  | 實習機構部門 |  |
| **申訴事項資料（詳細說明）** | | | |
| 申訴案件  名稱 |  | | |
| 申訴部門別 |  | | |
| 發生時間 |  | | |
| 申訴內容 |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申訴學生 簽章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4. 本申訴單繳交單位為系辦公室，經由系辦公室繳交到學校。

申訴單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 | | |
| 申訴結果  通知 | □通知申訴學生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通知實習機構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 | |
|  | | |
| 申訴結果  說明 |  | | |
| 學生實習  申訴處理  小組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工作週記**記**錄表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第1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第2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第3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4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第5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第6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第7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 ＿＿年＿＿月＿＿日 | | | 第8 週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第9週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 | 第10週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 | | 第11週 |
|  |  | |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第12週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第13週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第14週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第15週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第16週 | | | |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第17週 |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日期及時數起迄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 第18週 | | |
| 實習內容與進度與意見反映 | 實習生簽名： | | | | | | | | | |
|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意見回覆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導老師簽章： | | | | | | | | | | |

FM-20290-009 表單修訂日期:102.07.31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記錄表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請假日期 | 時數 | 請 假 事 由 | 實習單位簽章 | 備 註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註：1.實習單位簽章可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人事單位簽章証明即可。

2.病假、事假、公假証明請將正本附於本表之後。

3.學生無故不到，請實習單位立即通知本校食科系實習輔導老師。（04-26318652轉5001-5008）

4.本記錄表請於實習期間交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記錄，並於實習後登錄於實習成績單寄回本系。FM-20290-009 表單修訂日期:102.07.31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級/學號 |  | |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核批 |
| 假 別 | 假 | 證明 |  | |  |
| 事 由 |  | | | |
| 實習單位 |  | | | | 本系實習組  負責老師 |
|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 | | | 共 天 時 |  |
|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第一聯:存實習單位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級/學號 |  | |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核批 |
| 假 別 | 假 | 證明 |  | |  |
| 事 由 |  | | | |
| 實習單位 |  | | | | 本系實習組  負責老師 |
|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 | | | 共 天 時 |  |
|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第二聯:學生自存

------------------------------------------------------------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學生實習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級/學號 |  | |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核批 |
| 假 別 | 假 | 證明 |  | |  |
| 事 由 |  | | | |
| 實習單位 |  | | | | 本系實習組  負責老師 |
|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 | | | 共 天 時 |  |
|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本系傳真04-26319176** 第三聯 :送系(科)辦公室存查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不適應晤談輔導表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學號 |  |
| 原實習機構 |  | | |
| 學生姓名 |  | | |
| 報到日期 |  | 實習期間 |  |
| 晤談日期 |  | 實習總時數 |  |
| 不適應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方案) | 學生簽名： | | |
| 輔導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新工作內容之評估) | 輔導老師： | | |
| 申請結果 | 結果說明  經 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

導 師： 系主任： 院長：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學生實習期中報告**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內容至少300字，可依實習作業內容概述、實習心得等撰寫)**

**實**

**習**

**後**

**弘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食品科技系實習成績表**

實習單位：

學號: 姓名：

實習日期：111/07/01-111/11/03

|  |  |  |  |
| --- | --- | --- | --- |
| **一、出席率及孜勤：40﹪** | | 分數 | 總分 |
| 1.遲到、早退 次 | |  |  |
| 2.公假 天 | |  |
| 3.事假 天 | |  |
| 4.病假 天 | |  |
| 5.紀律遵守 | |  |
| **二、實習態度及學識技能：60﹪** | | |  |
| 1.儀表整齊、身心健康 | 5﹪ |  |
| 2.自動認真學習、研究進取之精神 | 10﹪ |  |
| 3.誠懇接受指導、虛心求教 | 10﹪ |  |
| 4.負責、耐勞、誠懇合作 | 10﹪ |  |
| 5.器材之運用：是否注意節儉、保養、管理 | 10﹪ |  |
| 6.技術正確、熟練、敏捷 | 15﹪ |  |
| **三、總計：** | | |  |
| 四、**成績若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  **五、為維護實習生權益，建請貴單位指導老師實習成績打在70-100分之間，謝**  **謝合作** | | | |

指導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FM-20290-006 表單修訂日期:110.05.12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敬愛的主管　您好：

感謝貴公司接受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為瞭解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在貴公司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學校及各系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特進行此問卷調查。懇請　諸位不吝提供您的意見與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一、填寫者基本資料**

1. 企業機構名稱：

2. 產業別：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住宿/餐飲/服務業 □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文教相關業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運輸物流及倉儲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其它

3. 填寫者姓名： 　職稱： 　核章：

4. 填寫日期：

**二、實習生資料**

實習生系別：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護理科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背面尚有問題>**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 **檢視項目及內容**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普**  **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一）實習學生核心能力表現**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食品科技與產品開發技術能力。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食品品質安全與檢驗科技能力。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實務技能證照及食品技師專業能力。 | □ | □ | □ | □ | □ |
| **（二）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基本技術操作能力或實作能力。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實習態度良好。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實習機構若無招收其他學校實習學生者免填答) | □ | □ | □ | □ | □ |
| **（三）實習課程滿意度**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起迄期程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 □ | □ | □ | □ | □ |

* 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若對於本校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感謝您費心填寫以上意見，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 ~ ~**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敬愛的主管　您好：

感謝貴公司接受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為瞭解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在貴公司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學校及各系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特進行此問卷調查。懇請　諸位不吝提供您的意見與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一、填寫者基本資料**

1. 企業機構名稱：

2. 產業別：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住宿/餐飲/服務業 □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文教相關業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運輸物流及倉儲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其它

3. 填寫者姓名： 　職稱： 　核章：

4. 填寫日期：

**二、實習生資料**

實習生系別：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護理科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食品科技系(烘培科技組)**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背面尚有問題>**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 **檢視項目及內容**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普**  **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一）實習學生核心能力表現**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烘焙科技與產品開發技術能力。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烘焙產品安全與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取得烘焙實務技能證照能力。 | □ | □ | □ | □ | □ |
| **（二）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基本技術操作能力或實作能力。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實習態度良好。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實習機構若無招收其他學校實習學生者免填答) | □ | □ | □ | □ | □ |
| **（三）實習課程滿意度**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起迄期程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 □ | □ | □ | □ | □ |
| 1.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 □ | □ | □ | □ | □ |

* 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若對於本校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感謝您費心填寫以上意見，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 ~ ~**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成績表

|  |
| --- |
|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 分 項 目 | | | | | |
| 實習單位  介紹  (20%) | 實習工作  內容介紹  (40%) | 實習心得  報告  (20%) | 對實習單位  建議  (10%) | 參考文獻及附件完整性  (10%) | 總成績 |
|  |  |  |  |  |  |
| 評語：  評分老師：  日 期： 年 月 | | | | | |

FM-2029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0.05.12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學生實習書面報告封面**

(範本)

|  |
| --- |
| FST |

實習單位(機構)： 姓名：

實習日期： 學號：

實習單位主管： 電話：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班級：

學校單位輔導老師：